**恩施大峡谷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询价公告（二次）

 **招标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询价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询价书

**第四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服务出水标准

**第七部分：**询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名称：恩施大峡谷**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ESDXG-WX2018012

招标人名称：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询价人地址：恩施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营上村

询价人联系方式： 0718--8788682

询价方式：询价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项目实施地点：恩施大峡谷景区

项目概况：对恩施大峡谷景区内9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营管理服务.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3、要求供应商需具备以下资质：

3.1具有湖北省环境保护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包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知：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1）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经办人身份证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1）本人身份证影印件；

（2）身份证原件备查；

3、投标供应商需在年度运营服务时间完成截止前半个月向招标人提供一份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的，应支付的第二次服务费用给于扣除。投标服务商必须在服务期间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并对环保部门的检查结果负责，如不能到达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一切后果由确认的服务供应商负责。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恩施大峡谷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
| 2 | 招标人 |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3 | 服务地点 | 恩施大峡谷景区 |
| 4 | 出水标准 |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相关指标。 |
| 5 | 招标方式 | 询价  |
| 6 | 招标范围 | 运营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工艺运行、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管理、厂区环境卫生、安全管理以及其他经同意的经营事项。 |
| 7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8 |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具有湖北省环境保护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包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10 | 询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 投标地点：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维修保障部截止时间：2019年1月14日 |
| 12 | 询价时间及地点 | 询价地点：同上询价时间：2019年1月14日下午14:30点 |
| 13 | 运营服务的结算价 | 中标价 |
| 14 | 付款方式 | 按每6个月支付 |
| 15 | 联系方式 | 询价人： 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维修保障部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718--8788682 |
| 16 | 本项目最高限价（拦标价） | **人民币140000.00元整**投标人报价超过该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

**第三部分 询价书**

**一、招标编号：**

**二、项目简介：**

2.1 项目名称：**恩施大峡谷景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项目处理范围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处理规模 | 水泵（台） | 风机（台） |
| 1 | 恩施大峡谷沐抚女儿寨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 200吨/日 | 4 | 2 |
| 2 | 恩施大峡谷地缝谷底厕所污水处理设施 | 10吨/日 | 2 | 2 |
| 3 | 恩施大峡谷接待中心员工宿舍污水处理设施、 | 50吨/日 | 2 | 2 |
| 4 | 马鞍龙1号停车场厕所污水处理设施 | 10吨/日 | 2 | 2 |
| 5 | 恩施大峡谷剧场员工宿舍（峡谷风情酒店） | 50吨/日 | 2 | 2 |
| 6 | 恩施大峡谷剧场游客中心污水处理设施 | 50吨/日 | 2 | 2 |
| 7 | 恩施大峡谷剧场看台污水处理设施 | 20吨/日 | 2 | 1曝气机 |
| 8 | 恩施大峡谷扶手电梯厕所 | 10吨/日 | 1 | 2 |
| 9 | 索道停车场厕所污水处理设施 | 20吨/日 | 1 | 2 |

2.2招 标 人：

2.3招标范围：运营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工艺运行、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管理、厂区环境卫生、安全管理以及其他经同意的经营事项。

2.4主要设备包括水泵、风机、控制柜及电器原件。设备维修费单笔在4000.00元以内的由供应商承担，若更换设备或维修单笔费超过4000.00元的需业主承担，需及时通知投标人现场核实确认，供应商凭票据及时报销。

2.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 **资质要求：**

3.1具有湖北省环境保护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包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四、现场踏勘：**

供应商必须认真考察了污水处理场地并充分了解了场地位置、周边情况、道路、储存空间之情况，投标前，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询价范围及工期**

2.1 本询价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该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运营服务合同的支付。

**4.资格要求：**资格审查合格企业

**5. 踏勘现场**

5.1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询价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询价文件除包括招标文件目录所列的内容外，供应商人在提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询价人和供应商人起约束作用。

**6.2供应商根据询价人的要求自行编制询价文件**

 **(三)询价文件的编制**

**9. 询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询价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

9.2其他单位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0. 询价文件的组成**

**10.1** 询价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10.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2.1报价函

10.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2.3法人授权委托书

10.2.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0.2.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3.1.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方案

10.3.2.应急处理管理方案

10.3.3.拟投入人员的组成

10.3.4.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0.3.5设备经济技术评价和运行管理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2. 询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2.1 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询价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询价人将依法重新组织询价。

 **(六)合同的授予**

**13.合同授予标准**

13.1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成交人。

**14.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7天后，招标人向确认的供应商发放确认成交通知书。

**1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5.1 招标人向供应商发放确认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签订书面服务合同。

15.2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确认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经 甲方委托 确定将**恩施大峡谷景区污水处理设施(9个点)**委托给

 管理及劳务服务。为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降低污水处理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所及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恩施大峡谷景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项目处理范围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处理规模 | 水泵（台） | 风机（台） |
| 1 | 恩施大峡谷沐抚女儿寨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 200吨/日 | 4 | 2 |
| 2 | 恩施大峡谷地缝谷底厕所污水处理设施 | 10吨/日 | 2 | 2 |
| 3 | 恩施大峡谷接待中心员工宿舍污水处理设施、 | 50吨/日 | 2 | 2 |
| 4 | 马鞍龙1号停车场厕所污水处理设施 | 10吨/日 | 2 | 2 |
| 5 | 恩施大峡谷剧场员工宿舍（峡谷风情酒店） | 50吨/日 | 2 | 2 |
| 6 | 恩施大峡谷剧场游客中心污水处理设施 | 50吨/日 | 2 | 2 |
| 7 | 恩施大峡谷剧场看台污水处理设施 | 20吨/日 | 2 | 1曝气机 |
| 8 | 恩施大峡谷扶手电梯厕所 | 10吨/日 | 1 | 2 |
| 9 | 索道停车场厕所污水处理设施 | 20吨/日 | 1 | 2 |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运营劳务服务周期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委托运营劳务服务期限届满，根据双方需要可按程序续签合同。

1. **质量标准`**
2. 双方约定的进水水质不超过以下标准：

 表l 进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CODcr | BOD5 | 氨氮 | SS | PH |
| 数值 | ≤300 | ≤150　 | ≤25 | ≤100 | 6-9　 |

2．污水处理站双方约定的出水排放标准为国家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排放标准。具体出水水质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 浓度 | 60 | 20 | 20 | 8（15） |

括号内为水温低于12度时的数据。

3．因进水水质超标或水量超标时，乙方需要采取其他处理方法来达到约定排放标准的，应调高污水运营劳务服务费，在此期间，如果系统冲击负荷较严重或生化活性不能达到要求，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系统调整时间，并由甲方承担风险责任。

 4．甲方保证进水水质和进水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若因进水水质或水量超标造成出水水质不符合约定标准，则由甲方承担超标排放责任及环保部门罚款，并按时支付乙方污水处理劳务服务费；因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由乙方承担超标排放责任及环保部门罚款，甲方仍需按时支付乙方污水处理劳务服务费。

 5．甲方保证由于国家、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污水处理劳务服务费用；由于国家、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需要进行项目改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委托运营方式**

1. 甲方将已建成的 **恩施大峡谷景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委托给乙方管理及劳务服务。合同期满后，乙方将完好的、能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站交还甲方，乙方经营和管理权结束，本合同终止。

2. 甲方污水处理站采用多级**A∕O多级生化处理** 工艺，乙方不得变更工艺，只能在此工艺基础上进行水质调试和确保正常运行。

3. 为确保乙方正常经营和合理收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下事项：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作为污水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如因进水水质超出本合同约定进水标准时，造成处理不能达标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须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成熟工艺、技术并加强运行管理，将超标进水仍能处理达标排放。对于超设计标准的进水量（超设计标准指进水主要污染物COD是否超标准），甲方除支付正常运行费外，对乙方当日或当期实超标水量按0.85元/吨补偿给乙方。

但对异常情况乙方须在24小时内向甲方报告，甲方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调相关部门，24小时内调查超标原因，并采取有关措施。若超标进水对水处理系统造成严重损毁，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的修复及调试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甲方同意乙方在经营期内进行年度计划停机检修，每年允许检修一次，检修期最长不得超过7天。

（3）甲方同意乙方在每次检修之后有适当的调试期，检修之后调试达标期不能超过7天。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长时间停电停水导致污水处理站生物菌死亡，如出现出水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出水标准时，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仍按付费标准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费，且事故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检测不达标而产生的各种费用由甲方承担解决。

1. **合同总价款的支付及劳务服务费的调整**

1．污水处理劳务服务费包含：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劳务服务（含人工工资及社保福利）；厂区设备保洁；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2. 经过与甲方商谈确定运营劳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年。此费用包括人工费、办公费及设备维护保养费等（不含水电费、设施升级、设备更换、备品备件、改造费用及环保监测费用）。

3. 运营劳务服务费实行 **半年支付一次**，甲方每半年支付乙方人民币 （大写： 整）小写： 元。

4. 运营费支付流程：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发票等，甲方财务部门进入拨付程序。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后\_五 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下半年发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若乙方在超出规定1个月后未收到运营服务费，乙方可要求甲方追加支付滞纳金每天5‰。

5. 本合同有效期内污水处理劳务服务费的调整及方式：

（1）污水处理劳务服务费的调整：根据文件，每年的运营劳务服务费总价以本次合同价为基准价，随着国家公布的CPI指数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污水处理劳务服务费月单价=（上年度CPI涨幅+1）×当年度污水劳务服务费。

（2）若国家相关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指导性价格与本合同约定价格不一致，甲方应参照相关指导性文件逐步实现由目前的运营劳务服务费计费方式向按处理水量单价计费方式调整。

（3）遇国家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检测指标增项或增加检测方法，甲方应给予乙方调整污水处理运营劳务服务费。

6. 所有此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通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帐户。甲方同意将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支付到以下账户：

除非乙方书面通知更改收款账户，否则甲方支付至上述账户以外的款项，均视为支付合同项下的款项。

7. 违约金的扣减

任何一方违约，如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的，违约金计算的细节应书面向对方列明。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建设、验收、环评等相关建设事项的全部完成，移交时由乙方出具达标确认书，授权乙方全权运行管理。
2. 对污水处理厂移交前产生的所有劳资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3. 甲方负责建设和管理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负责建设和管理处理后的出水排出所需的设施。甲方必须保证现场的安全问题，项目实施地管道混乱的，甲方应该进行整改。如在劳务服务过程中因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而导致的重大事故均由甲方负全责。
4. 甲方负责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工作，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5. 甲方负责污泥外运处置，负责与垃圾填埋场主管部门协调污泥填埋事项，以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6. 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劳务服务费用，而耽误乙方正常劳务服务的，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造成的污水处理站生物菌死亡，如出现出水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出水标准时，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仍按付费标准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费，且事故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检测不达标而产生的各种费用由甲承担并协调解决。
8. 若因甲方更名、合并、分立、撤销或权限变化时，甲方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变更后的单位享有和承担。
9. 甲方不得有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甲方应当接受已签署的托管劳务服务协议的约束，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在托管劳务服务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其处理和排放污水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在经营期内的全程序经营管理，包括设施的正常运转及维护保养。保证污水的各项指标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切实保障该项目的正常运行。
2. 乙方在运营中应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文明评比，安全生产等活动。
3. 乙方需保证进行好设备设施的看护和养护责任。在委托期结束后，确保本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各构建筑物、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明确交接人员，按照清单对所有设备物品、运行资料清点，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4. 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水处理未能达标所导致的相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并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甲方将污泥运到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如需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停产检修，应提前\_五\_日通知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擅自进行检修工作，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未按时缴纳劳务服务费用或超过约定维修费用标准未及时维修，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劳务服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应始终按照常规劳务服务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9. 在委托运行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在委托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10. 为了本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转，在符合政策前提下乙方必须配合并协助甲方为该项目申请专项资金。
11. **资产移交**

1．移交清单：

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由甲方制定资产移交清单，并注明设备状况，最终的资产移交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移交的内容：

 移交内容除了固定资产外，还包括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计图纸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本项目的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其乙方认为对本项目运营劳务服务有影响的相关资料等。

3．责任的划分

1. 设施、设备移交时将进行相关的设备检测，检测中发现的项目设施、设备存在的缺陷或损坏，形成设备缺陷表。移交方应负责修复该缺陷或损坏，接收方可协助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移交方应负责更换严重缺陷或损坏的设施、设备。
2. 设施、设备移交后，凡在设备供应方保修期内的，甲方应协助乙方联系维修。
3. 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4．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

1. 本协议届满后，乙方无偿将项目设施包括由甲方新购入或者更新、改造的设施、设备交回甲方，同时保证项目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2.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过程及内容同项目设施的移交过程。

 5．其他

 甲方根据项目自身工期进度提前\_七\_日事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确定乙方正式介入项目试运行期。乙方为了更好的配合甲方对于该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设备调试，可提前派出相关人员介入协助配合。乙方派出相关人员介入后，乙方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1. **人员安置**

 1．托管劳务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运行管理人员编制，其中人员岗位安排由乙方自行确定。

 2．本协议提前终止时，乙方在其全部人员撤离前，应确保甲方相关人员具备基本的运行能力，确保项目设备、设施的连续运转\_三\_天。

 3．甲方负责解决乙方派驻相关人员的住宿以及独立的办公场地和仓储室（配有基本的办公设施如桌子、椅子等）。

1. **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1．项目设施的运行

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如需要对整个项目设施设备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设施、设备改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项目设施的维护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3. 在托管劳务服务期内，因生产所发生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费用、办公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 劳务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大修、技改则由乙方提出方案，报甲方审批后由乙方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具体包括：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电中断；
6. 国家征用、征收；
7. 导致本协议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2．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受影响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 **违约责任**

 1、在规定时间里，乙方未能使污水处理达标，应无偿负责调试指导达到约定排放标准为止。乙方从委托运营之日起30天内仍未能调试达到约定排放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聘请专家参加调试或者补充设计、施工、直至调试达到排放标准为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重新调试仍未在30日内稳定达标的，甲方予以解除合同。

2、如甲方连续三个月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应收的污水处理管理费及滞纳金。

1. **争议的解决**

 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未能得有效解决，双方约定向邯郸市仲裁委提交仲裁。

1. **法律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共制作正本陆份，签约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5．除非协议终止履行，任何一方对违约行为责任的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

 6．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其他**

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3．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双方各持 三 份。

以下无正文，下面为签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第六部分：服务进出水标准

进出水水质（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pH |
| 进水 | 70--110 | ≤40 | ≤100 | ≤21 | 6-9 |
| 出水 | ≤ 60 | ≤20 | ≤20 | ≤8（15） | 6-9 |

**第七部分 询价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部分格式**

 目 录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技术标部分格式**

**目录**

1.运行管理方案

2.应急处理管理方案

3.拟投入人员的组成

4.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5.设备经济技术评价和运行管理

6. 规范化运营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